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有效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6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有效决议。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自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6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汪海进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3）7-42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曹平伟、纪圣吉、王力臻编制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